

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

兴开管提字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钟 明

分 类：A1

关于县政协十六届五次会议第 58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何烈云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规范工业园区电力线路下树木砍青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提出“明确通道责任制，确定绿化负责部门”、“强监管，精养护”、“对高压线到变压器周边生长过快的树木进行移栽，种植生长周期慢的绿化树木”的建议，自2020年起，根据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要求和经开区管委会“三定”规定，我委已脱离社会事务，园区道路相关绿化、路灯照明等事务均已移交相关职能部门。秉承为园区企业服务的原则，我委积极与城管、电力等部门协调处置您所提的建议。

感谢您对园区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得到您的关注、理解和支持。

附件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1日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选任工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：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0797—5341696）

江西兴国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

附件3

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人大代表建议(政协委员提案)号码:第 58 号

代表/委员姓名	何烈云	通讯地址	
联系电话	186 015 02810	邮政编码	
建议(提案)标题			
建议(提案)编号		分类 (A1A2A 3 B1B2 C1C2)	A
承办单位	经开区	通讯地址	洪门大道593号
联系电话	3341676	邮政编码	342400
代表(委员)对办理情况的反馈意见			
满意	☒	基本满意	☐
不满意	☐		
备注: 请在相应的反馈栏内打“√”			

代表/委员签名:何烈云
2024 年 6 月 18 日

注:此表一式三份,请代表(委员)将意见表寄承办单位一份,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(或县政协提案委)一份,县政府办公室一份。

